

# 中臺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CAR109

970409行政會議通過

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110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10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11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執行及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，並落實相關措施，特成立「中臺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 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令觀念宣導。
- 二、 推動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、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- 三、 執行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小組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會代表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兼任之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或相關教職員生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